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6年第10号)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6年12月12日正式生效,根据《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06年11月1日对本基金自2006年10月9日至2006年10月31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1. 有关应收和费用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2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基金管理人定于2006年11月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6年10月9日至2006年10月31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3. 投资者的待结转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Σ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4. 收益支付说明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于10月31日申购长盛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10月31日赎回长盛货币市场的基金份额将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为基础转换为基金份额,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将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转换为基金份额时,以截尾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截尾部分保留到投资者收益账户内。

4. 收益支付时间
1. 收益支付日:2006年11月1日。
2. 收益结转金额:基金份额,2006年11月1日。
3. 本次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11月2日。
4. 收益支付对象
持有人在2006年10月31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5.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

1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11月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应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2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基金管理人定于2006年11月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6年10月9日至2006年10月31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3. 投资者的待结转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Σ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4. 收益支付说明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于10月31日申购长盛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10月31日赎回长盛货币市场的基金份额将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为基础转换为基金份额,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将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转换为基金份额时,以截尾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截尾部分保留到投资者收益账户内。

4. 收益支付时间
1. 收益支付日:2006年11月1日。
2. 收益结转金额:基金份额,2006年11月1日。
3. 本次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11月2日。
4. 收益支付对象
持有人在2006年10月31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5.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投资者,方便投资者投资我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交通银行协商,现决定自即日起,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费率。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255010);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253010)和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57020)。

三、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投资金额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德盛稳健	100万元(含)以下	15%	0.6%
	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10%	0.6%
	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	0.5%	0.5%
	10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1000元
德盛精选(前端)	50万元以下	15%	0.6%
	50万元(含)-150万元	10%	0.6%
	150万元(含)-500万元	0.6%	0.6%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1000元

四、重要提示

1. 如您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 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的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各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用。申购费率调整或新增基金时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如下: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06-02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11月13日下午2:30分在安徽省芜湖市鑫海国际大酒店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0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现公司决定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 点半,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13 日 9:30 至 2006 年 11 月 13 日 15:00。

3. 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1 日和 11 月 9 日。

4. 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鑫海国际大酒店。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段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2. 截止 2006 年 11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买卖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的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2006年11月13日下午2点半,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1月13日9:30至2006年11月13日15:00。

22. 会议时间: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段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2. 截止 2006 年 11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买卖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的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2.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2006年11月13日下午2点半,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1月13日9:30至2006年11月13日15:00。

23. 会议时间: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段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2. 截止 2006 年 11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买卖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的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3.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2006年11月13日下午2点半,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1月13日9:30至2006年11月13日15:00。

24. 会议时间: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段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2. 截止 2006 年 11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买卖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的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4.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2006年11月13日下午2点半,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1月13日9:30至2006年11月13日15:00。

25. 会议时间: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段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2. 截止 2006 年 11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买卖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的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5.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2006年11月13日下午2点半,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1月13日9:30至2006年11月13日15:00。

26. 会议时间: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段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2. 截止 2006 年 11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买卖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的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6.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2006年11月13日下午2点半,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1月13日9:30至2006年11月13日15:00。

27. 会议时间: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段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2. 截止 2006 年 11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买卖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的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7.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2006年11月13日下午2点半,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1月13日9:30至2006年11月13日15:00。

28. 会议时间: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段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九)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2. 截止 2006 年 11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买卖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的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